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7/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2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
動議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訂立《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下稱“規例”)。所有據此訂立的規例均須提交予行政長官，並須經立法會通過。教育統籌局局長已發出預告，表示將於2001年7月11日在立法會動議一項議案，要求立法會通過上述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CR 1/2961/01)。

規例的內容

3. 規例規定東主須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由 ——
- (a) 年滿18歲及持有由訓練課程的主辦者發給的有效證書的人進行；或
 - (b) 正在接受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訓練的人，在上文第(a)項所述的人的監督下進行。

此外，規例亦規定東主須向獲指派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僱員提供訓練課程。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上述兩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萬元)。

4. 規例對並無持有證書的僱員施加責任，規定其必須參加由東主提供的訓練課程。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亦須向該主任出示其證書以供查閱。僱員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萬元)。

生效日期

5. 規例第3、6及7條(分別為關於東主確保工作是由有足夠能力的人進行的責任、出示證書及罪行的條文)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規例的其他條文將由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6. 政府當局曾作出安排，於2001年4月19日及2001年5月17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作簡介(請參閱立法會CB(2)1279/00-01(07)號文件)。由於上述兩次會議均未及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委員如有意見，可向事務委員會秘書提出。秘書迄今並無接獲委員提出的任何意見。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載，當局曾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勞顧會已贊成有關建議。

結論

8. 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1年6月27日